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255693977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30012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女式拖鞋、女式单鞋、女式筒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女式拖鞋 10 万双、女式单鞋 30 万双、女式筒鞋 2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女式拖鞋 10 万双、女式单鞋 30 万双、女式筒鞋 2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2		
调试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	2188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107-340828-07-02-297917），2021年07月29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
11、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建[2021]23号）《关于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2月23日；（详见附件2）
12、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函[2022]70号）《关于永润鞋业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的复函》，2022年11月29日；（详见附件3）
13、2023年03月13日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为：91340828335650 38XL003Z；（详见附件4）
14、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限值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5">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COD</td><td>300mg/L</td></tr>
<tr><td>BOD_5</td><td>150mg/L</td></tr>
<tr><td>SS</td><td>200mg/L</td></tr>
<tr><td>NH_3-N</td><td>25mg/L</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胶合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5、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2 类	60dB(A)	50dB(A)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116°18′2.822″,30°52′15.196″)。本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属于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现有租赁的 5 号厂房基础上，新租赁 1 栋 2 号厂房(7367.97m^2)，新增 2 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 2#制鞋生产线(利用现租赁的 5 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 3#制鞋生产线(在新租赁的 2 号厂房内建设)，项目扩建后为年增加制鞋 40 万双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07 月 29 日取得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40828-07-02-297917；2021 年 12 月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关于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1]23 号)。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永润鞋业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的复函》（岳环函[2022]70 号）；2023 年 03 月 13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为：91340828335650 38XL003Z。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紧邻腾云路，隔路对面为王畈安置区(与项目租赁的 2 号厂房最近距离约 79m)；南侧紧邻莲云大道，隔路对面为安徽天星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同昌机械有限公司、同发机械有限公司、岳西县长城机械有限公司及安徽锐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皖水河；北侧为团屋（与项目租赁的 2 号厂房边界最近距离约 40m）。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8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 号厂房	利用 5 号厂房预留场地新建 1 条制鞋生产线（2#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针车、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2#制鞋生产线可年制鞋 20 万双。	利用 5 号厂房预留场地新建 1 条制鞋生产线（2#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针车、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2#制鞋生产线可年制鞋 20 万双。	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	主体 1F，局部 2F，钢混结构。项目厂房内新建 1 条制鞋生产线（3#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3#制鞋生产线可年制鞋 20 万双，建筑面积 7367.97m^2。扩建后全厂总产能：制鞋 60 万双/a。	主体 1F，局部 2F，钢混结构。项目厂房内建设 1 条制鞋生产线（3#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3#制鞋生产线年制鞋 20 万双，建筑面积 7367.97m^2。扩建后全厂总产能：制鞋 60 万双/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 5 号厂房二层设置，建筑面积 200m^2，用于职工办公，依托原有。	在 5 号厂房二层设置，建筑面积 200m^2，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租赁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m^2。其中 400m^2 用于职工住宿。依托原有，新增定员不在厂区住宿。	租赁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m^2。其中 400m^2 用于职工住宿。依托原有，新增定员不在厂区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另外 100m^2 用作食堂，依托原有食堂，设有 2 个炉灶，新增 2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午餐。	另外 100m^2 用作食堂，依托原有食堂，设有 2 个炉灶，新增 2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午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原料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2，用于一般原料暂存，依托原有。	1#原料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2，用于一般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1#化学品库：位于 5 号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2，用于水性胶暂存。扩建后 1#化学品库设置不变，用于水性胶、PU 胶、处理剂暂存，依托原有。	1#化学品库：位于 5 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2，用于水性胶暂存。扩建后 1#化学品库设置不变，用于水性胶、PU 胶、处理剂暂存。	1#化学品库位于 5 号厂房东南侧
		2#原料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2。	2#原料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化学品库：位于 2 号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2，用于 PU 胶、处理剂暂存。	2#化学品库：位于 2 号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2，用于 PU 胶、处理剂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成品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2，用于成品暂存，依托原有。	1#成品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2，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2#成品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2。	2#成品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年新鲜用水量 1800m^3，扩建后新鲜水年用量新增 2100m^3。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年排放量 1440t，扩建后新增废水量 1680t/a。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60 万度，扩建后电量 160 万度，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扩建后要求 5 号厂房内，2 条制鞋生产线的胶粘烘干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除现有的低温等离子装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大现有 DA001 排气筒内径。	5 号厂房废除现有的低温等离子装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大现有 DA001 排气筒内径，2 条制鞋生产线的胶粘烘干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号厂房打磨粉尘：对 5 号厂房内现有的 1 条制鞋生产线和新增的 1 条制鞋生产线的打磨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处理效率 99%）理后，汇入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号厂房内制鞋生产线的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批复一致，由于项目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可自吸打磨已成型鞋底少量多余胶体固状物，根据批复要求可不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号厂房胶粘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内胶粘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打磨粉尘：新增制鞋生产线打磨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内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批复一致，由于项目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可自吸打磨已成型鞋底少量多余胶体固状物，根据批复要求可不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后废水治理方式不变，废水排放量新增 168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后废水治理方式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 5 号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50m^2，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库：位于 5 号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50m^2，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30m^2。	新建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30m^2。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液压裁断机	170255	10	9
2	圆刀削皮机	XYP-1XB	6	4
3	削边机	/	3	2
4	定型机	JDM11	6	4
5	折边机	/	4	3
6	高头车	/	122	82
7	鞋眼机	/	4	3
8	前帮机	/	6	6
9	后帮机	/	3	3
10	打磨机	/	3	3
11	烘箱	/	24	16
12	脱楦机	/	3	3
13	压机	/	3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女式拖鞋	10 万双/年	10 万双/年
2	女式单鞋	3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	女式筒鞋	20 万双/年	20 万双/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10）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U 革面料	70600m/a	PU 革面料	70600m/a
2	布料	15000m/a	布料	15000m/a
3	鞋底	60 万双/a	鞋底	60 万双/a
4	缝纫线	1t/a	缝纫线	1t/a
5	纸箱	3 万个/a	纸箱	3 万个/a
6	水性胶	4t/a	水性胶	4t/a
7	PU 胶	8t/a	PU 胶	8t/a
8	TPR929FH 处理剂	4t/a	TPR929FH 处理剂	4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增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5.5t/d（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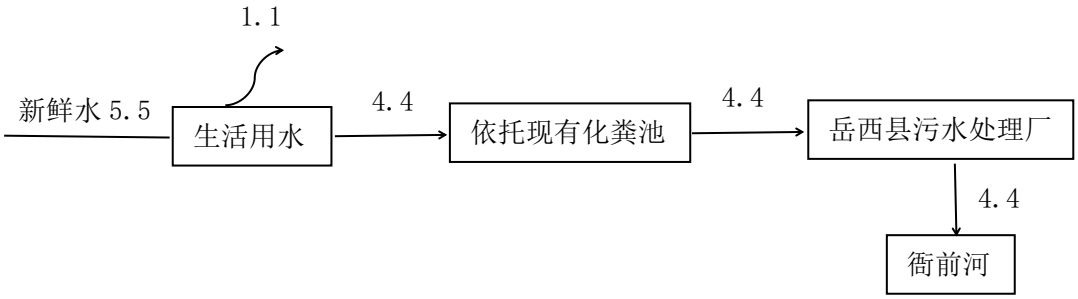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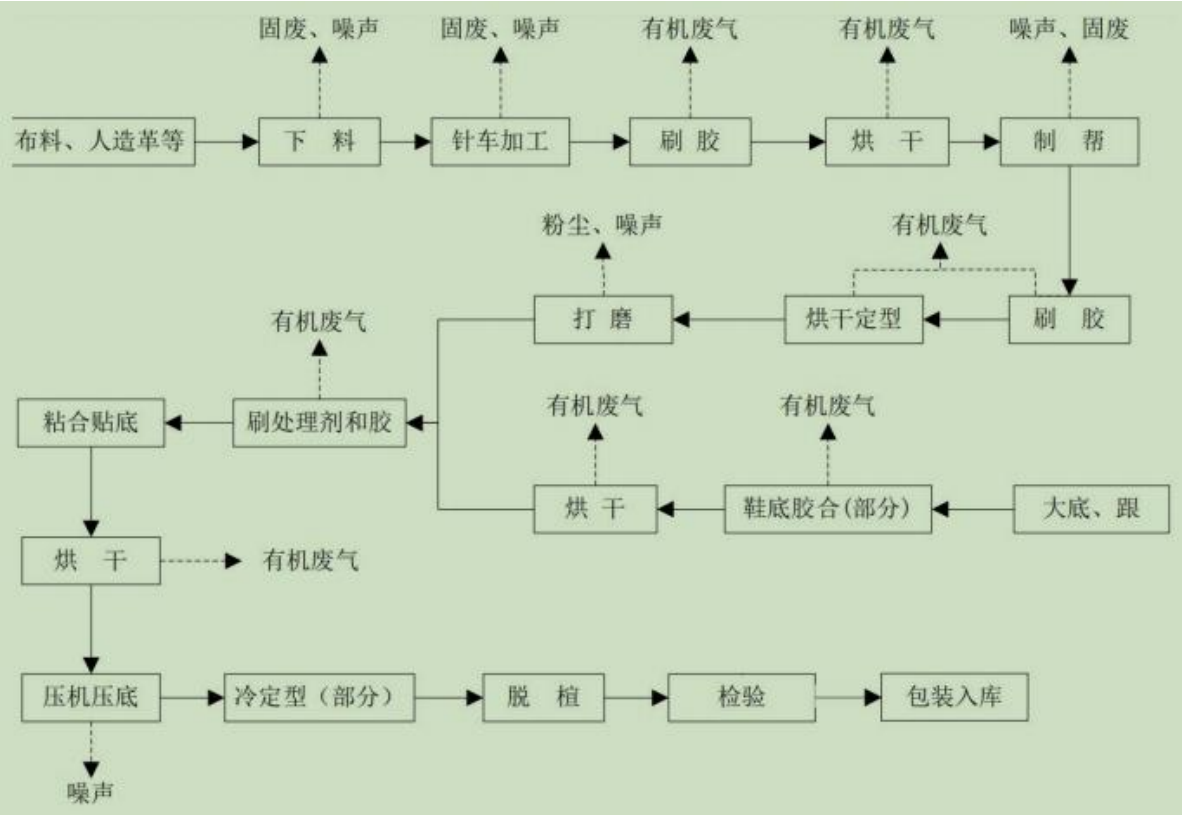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和针车：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各原料按要求进行截断，并在 5 号厂房内缝纫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固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制帮：人工将鞋面帮表面层与里面刷胶后粘合在一起，再根据鞋面结构将部件进行缝线组合，形成整个帮面外形并进行整理，该过程包括刷胶、烘干定型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胶合烘干有机废气和边角料固废。

（3）鞋底胶合：将外购的大底及鞋跟通过人工刷胶后进行胶合（部分产品）。

（4）打磨：利用打磨机将鞋底与鞋面粘合部分打粗，使其后续黏贴更加牢固，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5）半成品鞋帮经刷胶（复底时同时刷少量处理剂清洁鞋底）、定型后，将鞋面按部位紧密固定在鞋楦上。

（6）贴底：分别在鞋底、鞋面边缘刷胶将鞋面与鞋底粘合在一起。

续表二

（7）烘干：组合成型后的鞋子置于烘段内烘干胶水（温度 115℃-125℃）。

（8）压底、钉钉：利用压底机高压使鞋面与鞋底粘合牢固，部分鞋按照客户需求，人工在鞋底与鞋帮之间钉上铆钉。

（9）定型：根据产品不同，采用冷热定型机将鞋子外皮在鞋楦定型。

（10）脱楦：涉及鞋楦的产品进行脱楦。

（11）检验、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产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pH、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	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和胶合烘干废气。

2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 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5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5 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	2 号厂房打磨工序	颗粒物	自带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外环境
有机废气	2 号厂房胶合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15m	
粉尘	5 号厂房打磨工序	颗粒物	自带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有机废气	5 号厂房胶合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15m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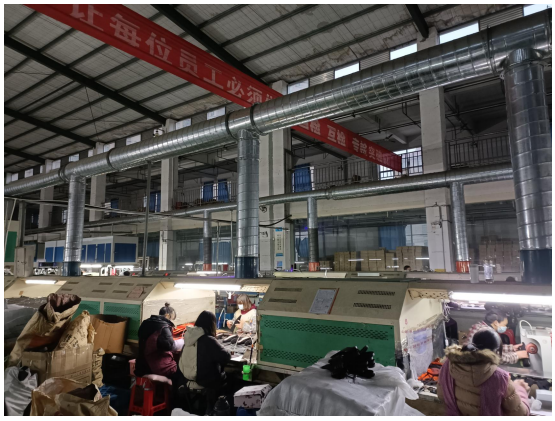
5 号厂房废气收集系统



5 号厂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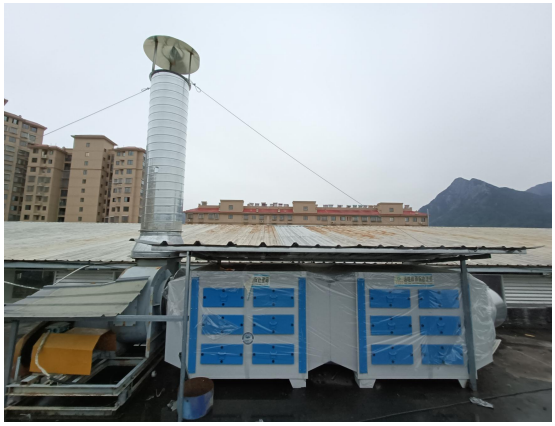
5 号厂房打磨废气收集布袋



2 号厂房废气收集系统



2 号厂房废气收集系统



2 号厂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表三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1） 5 号厂房：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填充量	0.5m^3
	活性炭类型	蜂窝防水活性炭，碘值 400
	结构形式	12 抽屉
风机	功率	22KW
	风量	最大风量 29500m^3/h
排气筒	直径	60cm
	高度	15m

2）2 号厂房：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填充量	0.4m^3
	活性炭类型	蜂窝防水活性炭，碘值 400
	结构形式	8 抽屉
风机	功率	18KW
	风量	最大风量 24000m^3/h
排气筒	直径	50cm
	高度	15m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针车	15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	生产车间
2	液压裁断机	9	70~80		
3	圆刀削皮机	4	85~90		
4	削边机	2	65~75		
5	定型机	4	65~75		
6	折边机	3	65~75		
7	高头车	82	65~75		
8	鞋眼机	3	65~75		
9	前帮机	6	65~75		
10	后帮机	3	65~75		
11	脱楦机	3	65~75		
12	压机	4	65~75		
13	风机	3	82~85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详见附件 11）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5.725	5.725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4	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一般废旧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0.5	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5	0.05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789	36.789	
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危废库标识牌



废原料桶标识



废原料桶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2）

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		4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等		36	
危废暂存间以及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处置		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厂房周边绿化		10	
合计		6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主要是打磨粉尘和胶合烘干废气。5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5 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2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 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衙前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厂房内的位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润滑，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做重点防渗处理，生产厂房做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3）分区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2）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前期租赁厂区内 5 号厂房和办公辅助用房投资建设“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号:201734082800000024)，年制鞋 20 万双。现扩大产能，另租赁厂区内 2 号厂房(7367.97 平方米)，新增 2 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 2#制鞋生产线(利用租赁的 5 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 3#制鞋生产线(在另租赁的 2 号厂房内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132 台，年新增制鞋 40 万双。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达产后年制鞋 60 万双。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打磨、胶合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衙前河。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U 等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PU 胶原料包装桶、废

续表四

处理剂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52t/a，V0Cs 排放量为 0.943t/a，化学需氧量 0.084t/a，氨氮 0.009t/a。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衙前河。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衙前河。	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衙前河。
废气治理	主要是打磨粉尘和胶合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5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打磨、胶合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房内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5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U 等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PU 胶原料包装桶、废处理剂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9、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标况体积 5.9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0.00075mg/m^3（标况体积 5.9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0.07mg/m^3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6	HF22AA036100020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2AX033320007FID /HF20AX014090001	2024.07.2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HXC-034	HX822029395-001	2023.08.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2AA006980007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HF22AA006980008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1	HF22AA006980009	2023.02.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HXC-098	RGll2022-01337	2023.02.2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HXC-099	RGll2022-01338	2023.02.28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94	HF22AA041250016	2023.07.22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2AX028960007	2023.06.3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91	AD9901979	2023.07.03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82mg/L、80mg/L	1.2%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86mg/L、85mg/L	0.6%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30.3mg/L、28.3mg/L	3.4%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0.6mg/L、33.0mg/L	3.8%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09mg/L、1.09mg/L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40mg/L、1.40mg/L	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71.8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BOD_5	21.6mg/L	22.4±2.2mg/L	BY400124（B21040120）	合格
	66.7mg/L	68.4±4.1mg/L	BY400124（B22030224）	合格
氨氮	39.6mg/L	40.7±1.9mg/L	B22010220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1.10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1.11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续表五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9	尘路	100	99.3	-0.7%	±5%	合格
	HHXC-060	尘路	100	98.8	-1.2%	±5%	合格
	HHXC-061	尘路	100	99.2	-0.8%	±5%	合格
	HHXC-098	尘路	100	99.0	-1.0%	±5%	合格
	HHXC-099	尘路	100	99.3	-0.7%	±5%	合格

表 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1.10	总烃：4.0756ppm	4.0750ppm	自配	0.01%	±10%	合格
		甲烷：4.0826ppm		自配	0.19%	±10%	合格
		总烃：4.0960ppm	4.0750ppm	自配	0.52%	±10%	合格
		甲烷：4.0854ppm		自配	0.26%	±10%	合格
		总烃：51.4331ppm	49.5000ppm	自配	3.91%	±10%	合格
		甲烷：50.9631ppm		自配	2.96%	±10%	合格
		总烃：49.2718ppm	49.5000ppm	自配	-0.46%	±10%	合格
		甲烷：48.8367ppm		自配	-1.34%	±10%	合格
	2023.01.11	总烃：4.0985ppm	4.0750ppm	自配	0.58%	±10%	合格
		甲烷：4.0665ppm		自配	-0.21%	±10%	合格
		总烃：4.0714ppm	4.0750ppm	自配	-0.09%	±10%	合格
		甲烷：4.0734ppm		自配	-0.04%	±10%	合格
		总烃：51.2439ppm	49.5000ppm	自配	3.52%	±10%	合格
		甲烷：50.7095ppm		自配	2.44%	±10%	合格
		总烃：51.3596ppm	49.5000ppm	自配	3.76%	±10%	合格
		甲烷：50.9794ppm		自配	2.99%	±10%	合格

续表五

表 5-8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1.11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0.06L	0.06mg/m^3		合格
	2023.01.12	0.06L	0.06mg/m^3		合格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3*2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5 号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1*1*2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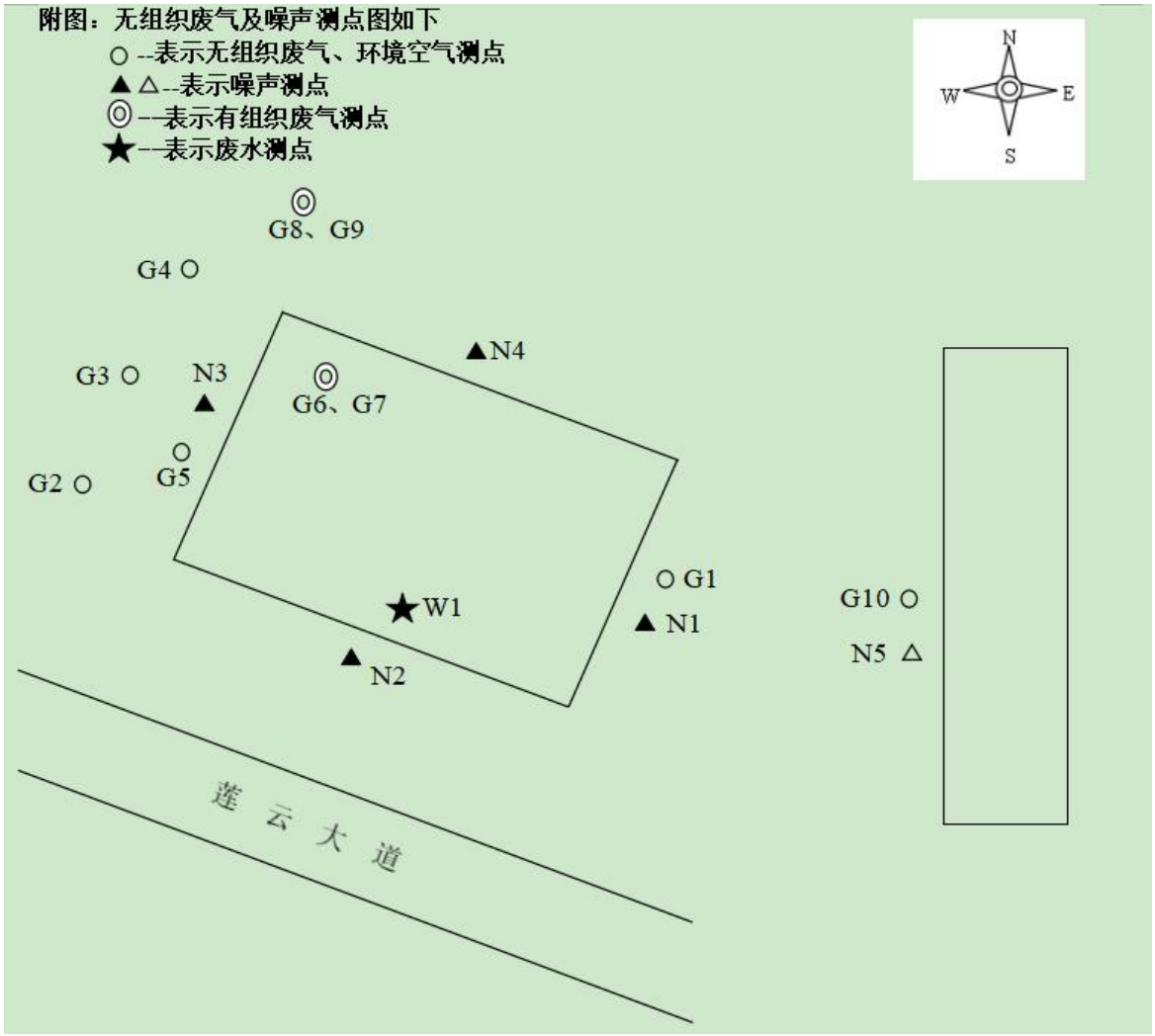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5 号车间门外 1m	
G6	5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有组织废气
G7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8	2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G9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10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空气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续表六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N
W
E
S
G8、G9
G4 ○
G3 ○
N3
▲N4
G6、G7
G2 ○
G5
○ G1
▲ N1
★W1
▲ N2
G10 ○
N5 △
连 云 大 道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女式拖鞋	2023.01.10	357 双	320 双	90%
	2023.01.11	357 双	315 双	88%
女式单鞋	2023.01.10	1071 双	960 双	90%
	2023.01.11	1071 双	950 双	8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2023.1.10）	08:42	6.9	81	29.3	1.09	68
	10:42	6.7	87	32.3	0.988	65
	12:42	6.8	78	28.4	1.01	66
	14:42	6.7	84	30.2	1.44	69
	均值/范围	6.7~6.9	82	30.0	1.13	67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3.1.11）	08:43	6.9	86	31.8	1.40	64
	10:43	6.7	83	30.7	1.83	67
	12:43	6.7	80	28.5	1.44	68
	14:43	6.8	73	24.9	1.16	66
	均值/范围	6.7~6.9	80	29.0	1.46	66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1.1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1.1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20~10:31	0.170	0.204	0.255	0.238	09:22~10:33	0.187	0.221	0.289	0.238
10:36~11:47	0.153	0.221	0.272	0.204	10:38~11:49	0.170	0.204	0.272	0.238
11:53~13:04	0.154	0.206	0.240	0.223	11:55~13:06	0.155	0.224	0.258	0.207
最大浓度值	0.272				最大浓度值	0.289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1.1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1.12				
	G1	G2	G3	G4	G5		G1	G2	G3	G4	G5
09:21~10:34	0.65	1.24	1.27	1.26	1.84	09:23~10:36	0.65	1.24	1.18	1.24	1.93
10:37~11:50	0.64	1.21	1.24	1.24	1.89	10:39~11:52	0.66	1.25	1.19	1.26	1.84
11:54~13:07	0.63	1.19	1.23	1.26	1.83	11:56~13:09	0.66	1.23	1.28	1.26	1.88
最大浓度值	1.89					最大浓度值	1.93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01.10	09:20~10:34	2.5	东风	102.5	8.2	晴
	10:36~11:50	2.5	东风	102.5	9.1	晴
	11:53~13:07	2.4	东风	102.4	10.9	晴
2023.01.11	09:22~10:36	2.5	东风	102.4	8.7	晴
	10:38~11:52	2.4	东风	102.4	10.1	晴
	11:55~13:09	2.3	东风	102.3	11.8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1.11				2023.01.12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5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08:00~09:00	21.1	0.30	13998	08:01~09:01	20.7	0.29	14027
		09:15~10:15	21.3	0.30	14006	09:16~10:16	20.9	0.29	13967
		10:35~11:35	19.2	0.26	13406	10:36~11:36	21.3	0.29	13578
	5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08:00~09:00	3.27	0.050	15237	08:01~09:01	3.13	0.047	15153
		09:15~10:15	3.22	0.050	15761	09:16~10:16	3.06	0.047	15480
		10:35~11:35	3.24	0.050	15414	10:36~11:36	3.20	0.050	15578
		最大值	3.27	0.050	15761	最大值	3.20	0.050	15578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13:03~14:03	27.7	0.21	7442	13:01~14:01	29.6	0.22	7439
		14:18~15:18	28.3	0.21	7590	14:16~15:16	29.8	0.22	7359
		15:33~16:33	29.1	0.23	7777	15:31~16:31	29.6	0.22	7492
	2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13:03~14:03	4.08	0.039	9646	13:01~14:01	4.16	0.039	9467
		14:18~15:18	4.21	0.040	9505	14:16~15:16	4.12	0.039	9473
		15:33~16:33	3.99	0.038	9578	15:31~16:31	4.17	0.040	9573
		最大值	4.21	0.040	9578	最大值	4.17	0.040	9573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1.10				2023.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08:52	51.0	22:01	41.2	08:53	52.5	22:01	44.5
南厂界外 1m	08:57	48.7	22:06	45.8	08:59	52.3	22:06	46.8
西厂界外 1m	09:03	51.8	22:11	46.3	09:03	53.0	22:11	43.5
北厂界外 1m	09:08	54.3	22:15	45.9	09:08	54.6	22:15	47.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厂区南侧居民点的影响

表 7-8 环境空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3.01.10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3.01.11
	00:00~24:00		00:00~24:00
G10	0.072	G10	0.078
标准限值	0.15	标准限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3.01.10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3.01.11		
	13:20~14:20	14:30~15:30	15:40~16:40		13:22~14:22	14:32~15:32	15:42~16:42
G10	0.67	0.77	0.61	G10	0.64	0.58	0.60
最大浓度值	0.77			最大浓度值	0.64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10 环境质量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1.10	09:20~10:34	2.5	东风	102.5	8.2	晴
	10:36~11:50	2.5	东风	102.5	9.1	晴
	11:53~13:07	2.4	东风	102.4	10.9	晴
	00:00~24:00	2.4	东风	102.3	12.4	晴
2023.1.11	09:22~10:36	2.5	东风	102.4	8.7	晴
	10:38~11:52	2.4	东风	102.4	10.1	晴
	11:55~13:09	2.3	东风	102.3	11.8	晴
	00:00~24:00	2.4	东风	102.4	12.9	晴

表 7-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1.10				2023.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居民楼西侧	09:15	50.3	22:27	43.7	09:17	51.0	22:25	43.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和“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0.94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5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9kg/h，2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9kg/h。活性炭吸附设备每天工作 9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12。

表 7-12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0.943t/a	0.222t/a	满足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5 号车间成型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3.01.10	第一次	0.30	0.050	83.3
			第二次	0.30	0.050	83.3
			第三次	0.26	0.050	80.8
		2023.01.11	第一次	0.29	0.047	83.8
			第二次	0.29	0.047	83.8
			第三次	0.29	0.050	82.8
2 号车间成型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3.01.10	第一次	0.21	0.039	81.4
			第二次	0.21	0.040	81.0
			第三次	0.23	0.038	83.5
		2023.01.11	第一次	0.22	0.039	82.3
			第二次	0.22	0.039	82.3
			第三次	0.22	0.040	81.8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防护距离：

根据《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40828-2023-006-L。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2.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222t/a。

续表九

9.1.2 工程建设对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情况变动的复函；

附件 4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附件 5 用水量说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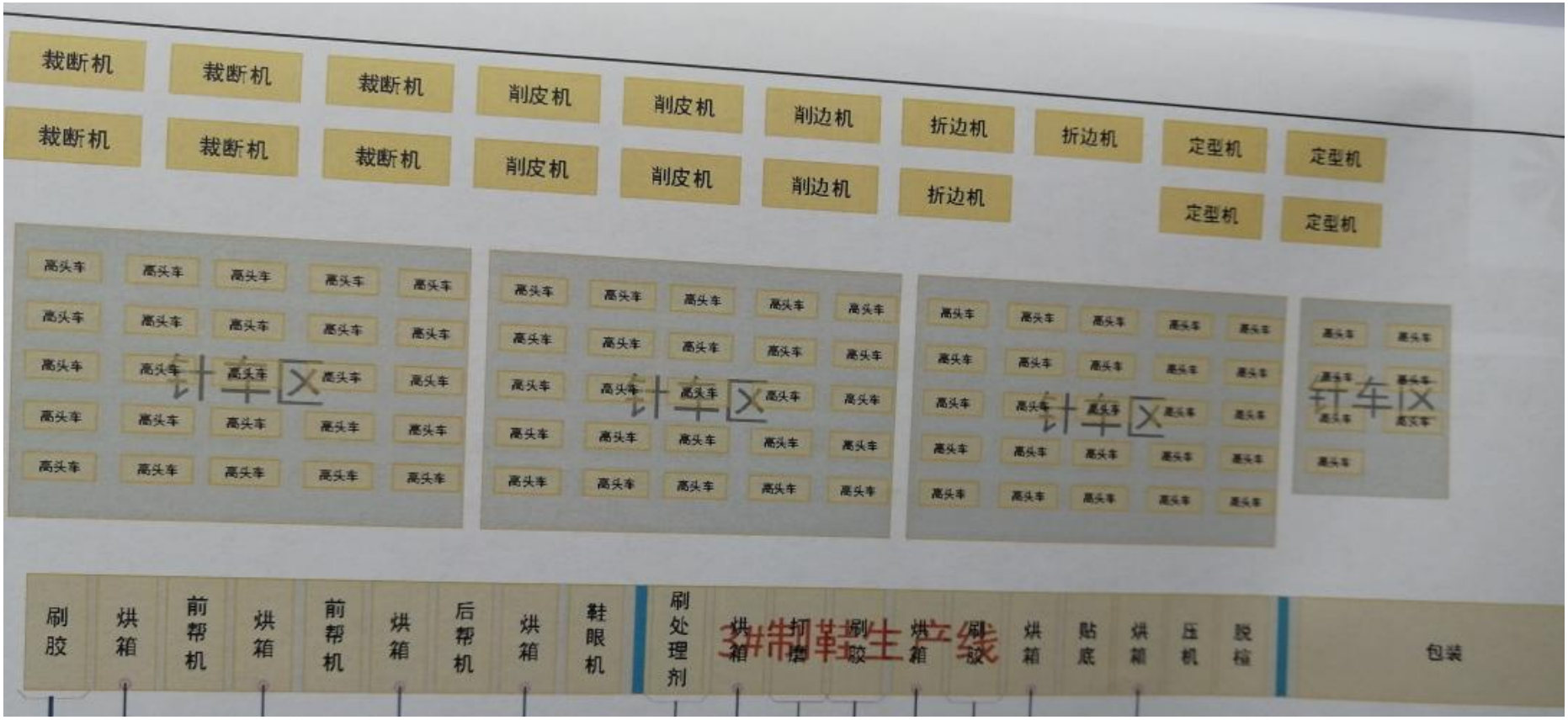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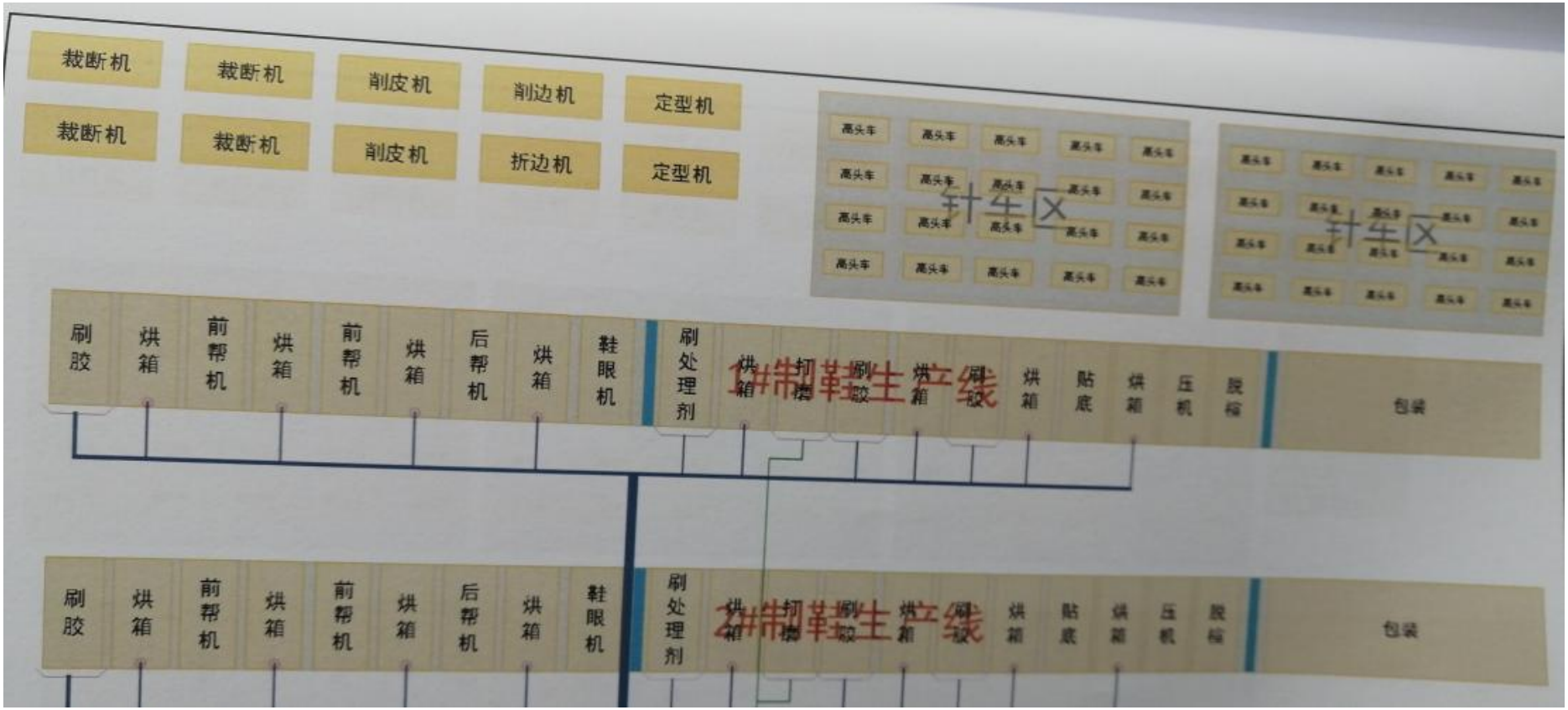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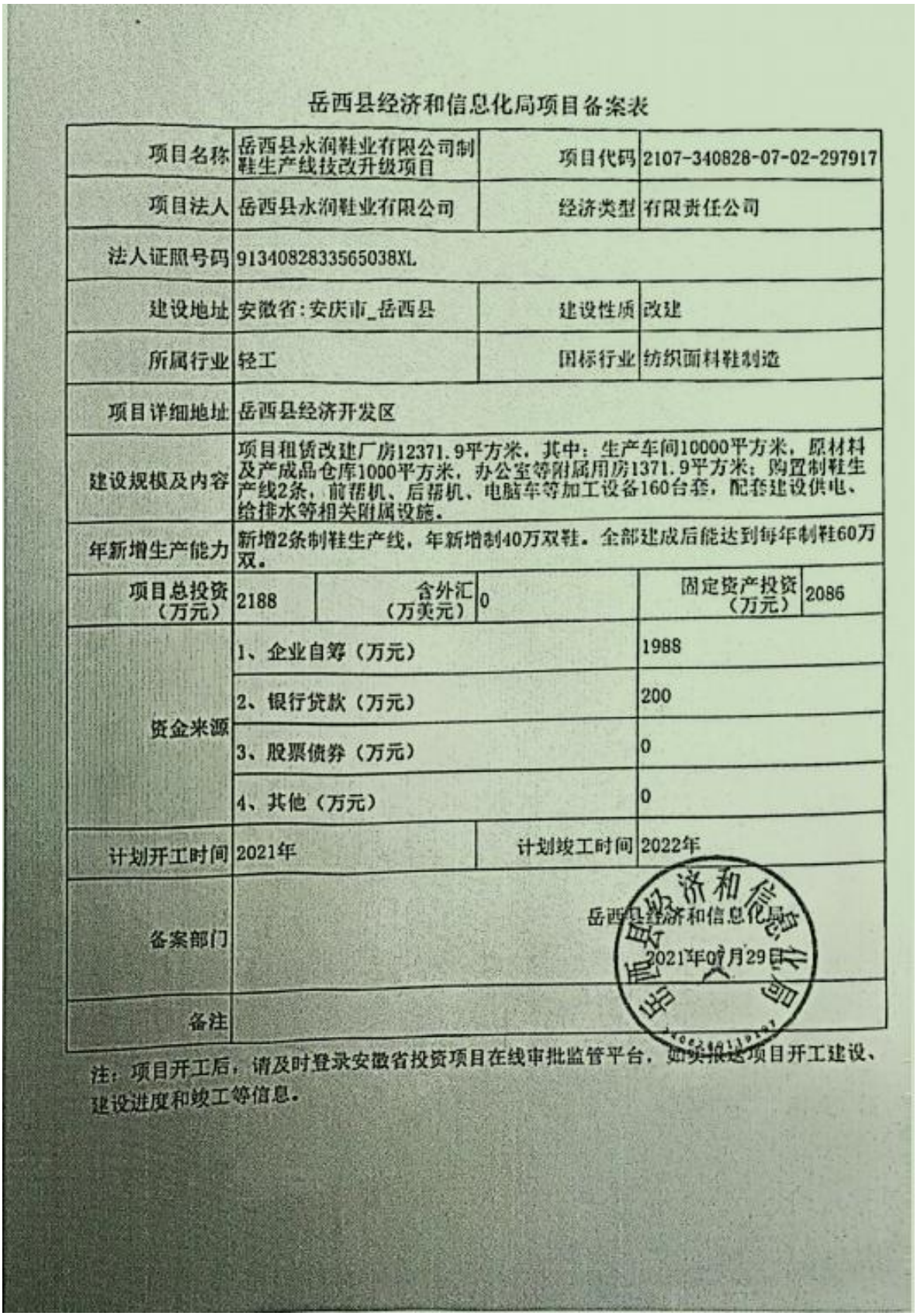


2 号厂房 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号厂房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0828-07-02-297917		
项目法人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8335650 38X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岳西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纺织面料鞋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改建厂房12371.9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1000平方米，办公室等附属用房1371.9平方米；购置制鞋生产线2条，前帮机、后帮机、电脑车等加工设备160台套，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2条制鞋生产线，年新增制40万双鞋。全部建成后能达到每年制鞋60万双。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88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86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988		
	2、银行贷款（万元）		2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07月2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岳环建〔2021〕23 号

关于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前期租赁厂区内 5 号厂房和办公辅助用房投资建设“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号：201734082800000024），年制鞋 20 万双。现扩大产能，另租赁厂区内 2 号厂房（7367.97 平方米），新增 2 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 2#制鞋生产线（利用租赁的 5 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 3#制鞋生产线（在另租赁的 2 号厂房内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132 台，年新增制鞋 40 万双。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达产后年制鞋 60 万双。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打磨、胶合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衙前河。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U等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PU胶原料包装桶、废处理剂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52t/a，VOCs排放量为0.943t/a，化学需氧量0.084t/a，氨氮0.009t/a。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 -

附件 3　情况变动的复函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岳环函〔2022〕70 号

关于永润鞋业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的复函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永润鞋业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的请示》收悉，现就你公司反映的制鞋生产线技改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函复如下：

你公司来函反映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 台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可自吸打磨已成型鞋底少量多余胶体固状物进入袋体后暂存，是否需要按照环评要求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的问题，经现场踏勘，该打磨工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可不需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的方式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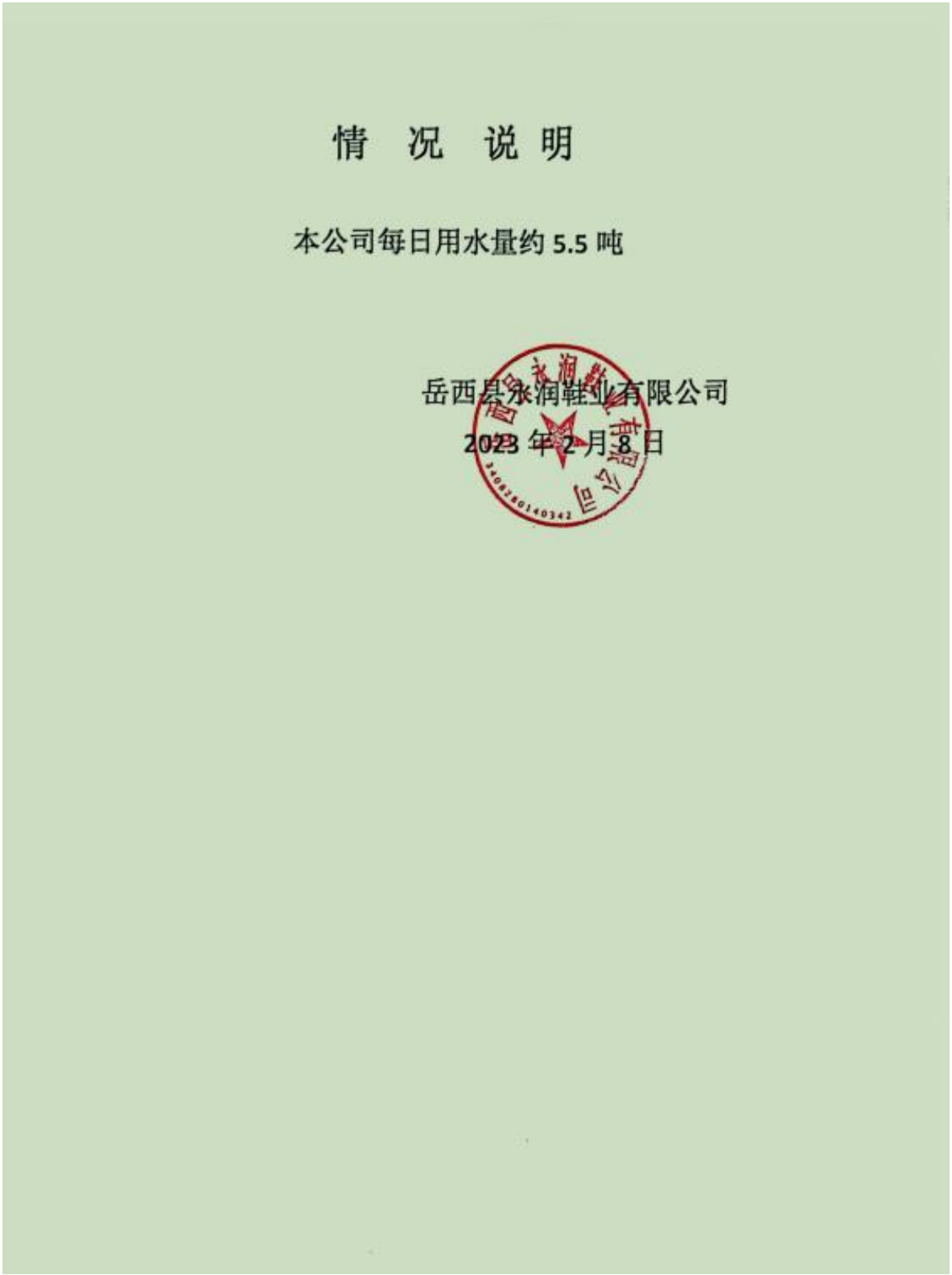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附件 5 用水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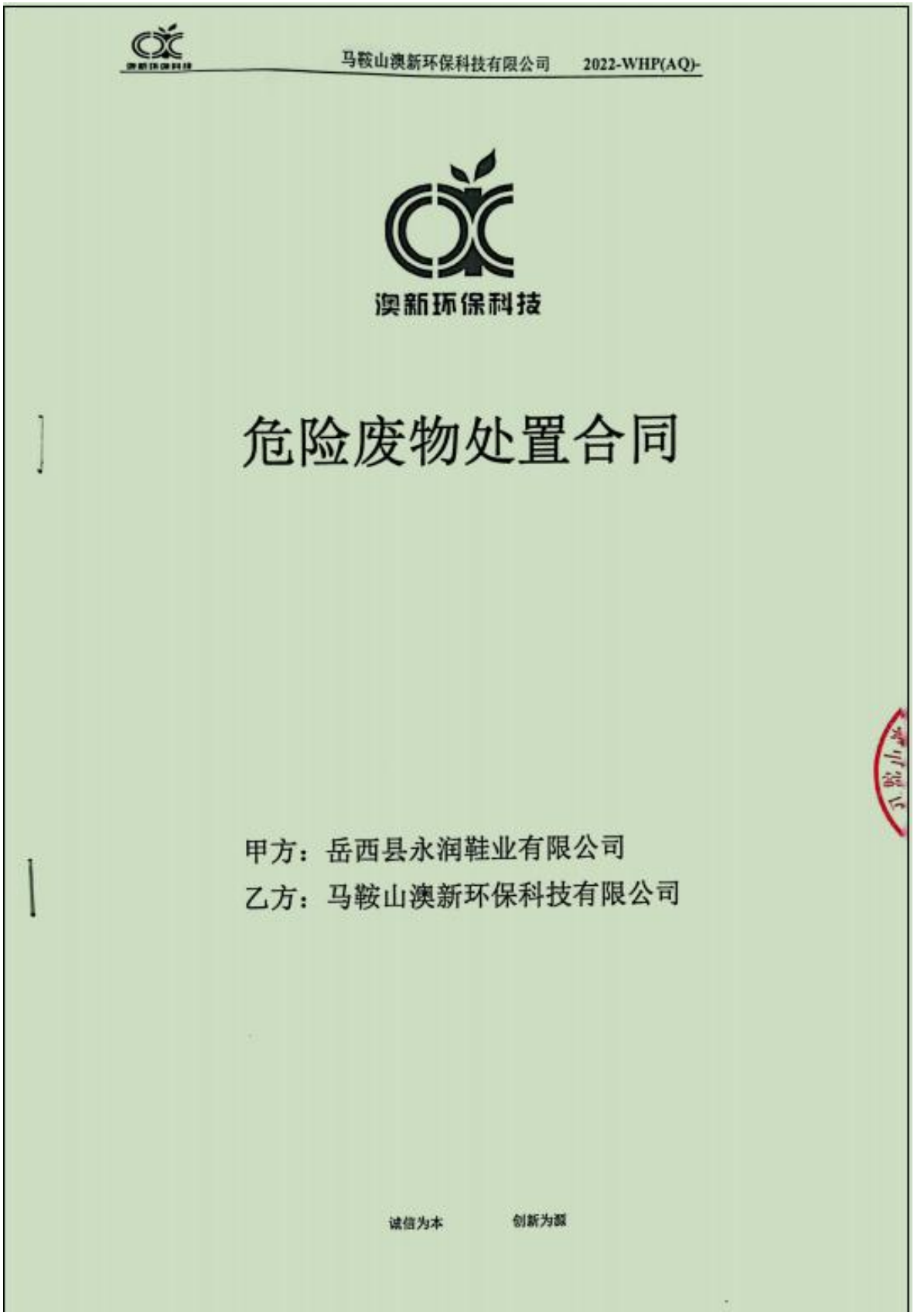
情 况 说 明

本公司每日用水量约 5.5 吨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WHP(AQ)-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WHP(A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2.2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起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协助乙方的一切相关事宜。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胶桶	固态	0.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酸桶	固态	0.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高于 10 吨以上采取双方协商收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为准，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七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按小微企业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小微企业处置费用、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七日内结清处置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储丽娟

电话：1835563881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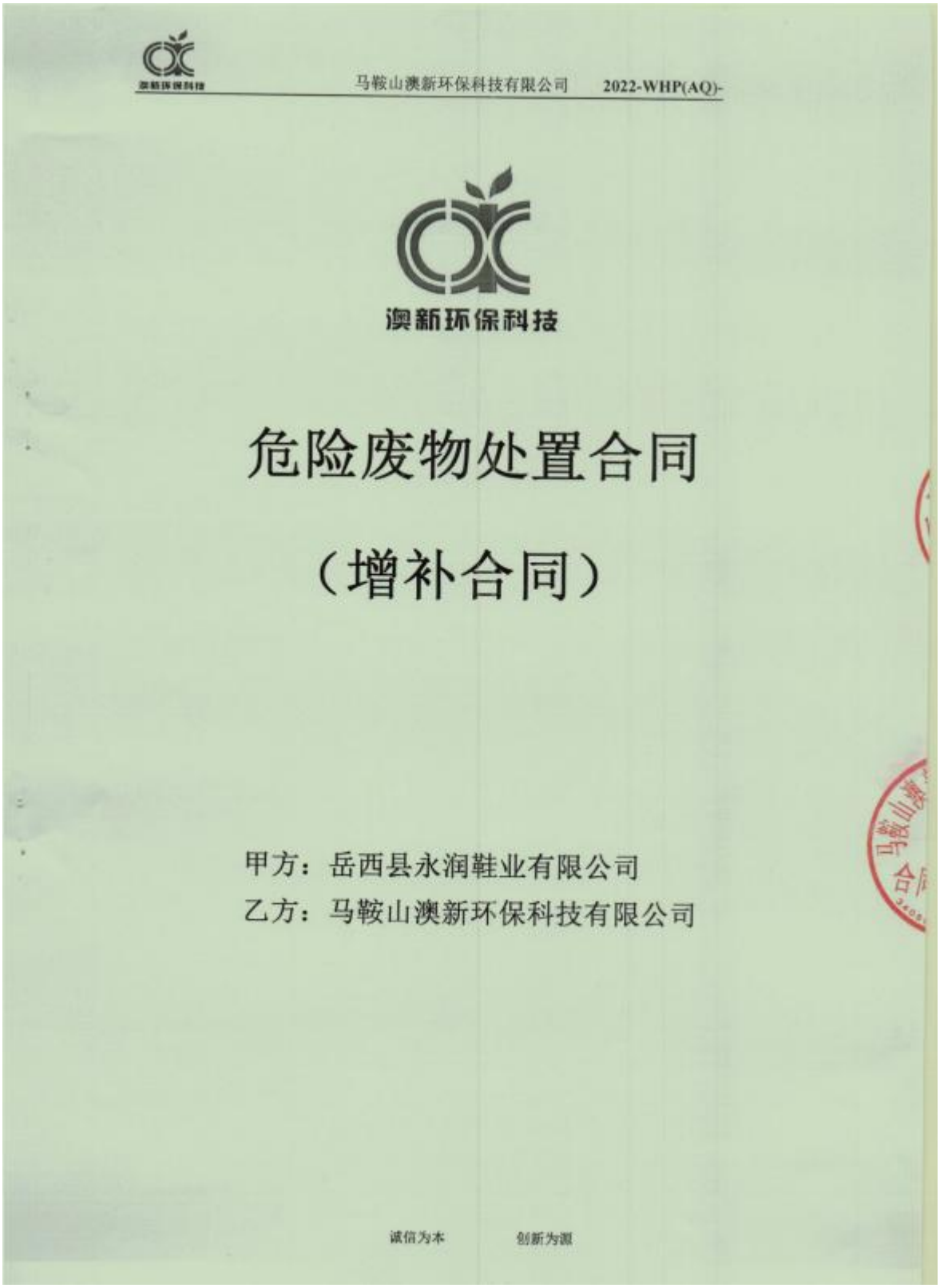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8297700011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WHP(AQ)-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增补合同）

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WHP(A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起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协助乙方的一切相关事宜。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固态	0.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润滑油	液态	0.05 吨	桶装	HW08	900-218-08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态	37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高于 10 吨以上采取双方协商收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为准，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七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按小微企业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5000元、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小微企业处置费用、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5000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七日内结清处置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储丽娟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8355638818 电话:18297000111

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无授权印章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57807514H(1—1)

名　　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法定代表人　贺德明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和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3月09日

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M9H04T

名　　称　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5 号厂房	利用 5 号厂房预留场地新建 1 条制鞋生产线（2#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针车、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2#制鞋生产线可年制鞋 20 万双。		预留生产线现已投入生产使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	主体 1F，局部 2F，钢混结构。项目厂房内新建 1 条制鞋生产线（3#制鞋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液压裁断机、圆刀削皮机、削边机、定型机、折边机、高头车、鞋眼机、前帮机、后帮机、烘箱、脱楦机、压机等；扩建后，新增的 3#制鞋生产线可年制鞋 20 万双，建筑面积 7367.97m²。扩建后全厂总产能：制鞋 60 万双/a。		与环评一致（预留 4#制鞋生产线未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 5 号厂房二层设置，建筑面积 200m²，用于职工办公，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宿舍	租赁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m²。	其中 400m² 用于职工住宿。依托原有，新增定员不在厂区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另外 100m² 用作食堂，依托原有食堂，设有 2 个炉灶，新增 2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午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原料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²，用于一般原料暂存，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化学品库：位于 5 号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用于水性胶暂存。扩建后 1#化学品库设置不变，用于水性胶、PU 胶、处理剂暂存，依托原有。		1#化学品库位于 5 号厂房东南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²。		与环评一致
		2#化学品库：位于 2 号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用于 PU 胶、处理剂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成品库：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于 5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400m²，用于成品暂存，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成品库：新建，位于 2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800m²。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年新鲜用水量 1800m³，扩建后新鲜水年用量新增 2100m³。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年排放量 1440t，扩建后新增废水量 1680t/a。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60 万度，扩建后电量 160 万度，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后要求 5 号厂房内，2 条制鞋生产线的胶粘烘干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除现有的低温等离子装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大现有 DA001 排气筒内径。	5 号厂房内 2 条制鞋生产线的胶粘烘干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号厂房打磨粉尘：对 5 号厂房内现有的 1 条制鞋生产线和新增的 1 条制鞋生产线的打磨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处理效率 99%）理后，汇入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号厂房内制鞋生产线的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2 号厂房胶粘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内胶粘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打磨粉尘：新增制鞋生产线打磨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内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后废水治理方式不变，废水排放量新增 168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后废水治理方式不变。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 5 号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50m²，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30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液压裁断机	170255	10	9
2	圆刀削皮机	XYP-1XB	6	4
3	削边机	/	3	2
4	定型机	JDM11	6	4
5	折边机	/	4	3
6	高头车	/	122	82
7	鞋眼机	/	4	3
8	前帮机	/	6	6
9	后帮机	/	3	3
10	打磨机	/	3	3
11	烘箱	/	24	16
12	脱楦机	/	3	3
13	压机	/	3	4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女式拖鞋	10 万双/年	10 万双/年
2	女式单鞋	3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	女式筒鞋	20 万双/年	20 万双/年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主要原辅材料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PU 革面料	70600m/a	PU 革面料	70600m/a
2	布料	15000m/a	布料	15000m/a
3	鞋底	60 万双/a	鞋底	60 万双/a
4	缝纫线	1t/a	缝纫线	1t/a
5	纸箱	3 万个/a	纸箱	3 万个/a
6	水性胶	4t/a	水性胶	4t/a
7	PU 胶	8t/a	PU 胶	8t/a
8	TPR929FH 处理剂	4t/a	TPR929FH 处理剂	4t/a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4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等		36	
危废暂存间以及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处置		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厂房周边绿化		10	
合计		60 万元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833565038XL
法定代表人	李剑	联系电话	13372550878
联 系 人	王接根	联系电话	13365761289
传真	/	电子邮箱	Yongyun003@163.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经济开发区		
预案名称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3.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16日		
备案编号	340828-2023-006-L		
报送单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120509 第 1 页共 9 页

委托方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8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3*2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5 号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1*1*2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9、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标况体积 5.9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0.00075mg/m³（标况体积 5.9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6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无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1.10	废水总排口	08:42	6.9（6.8℃）	81	29.3	1.09	68
		10:42	6.7（7.9℃）	87	32.3	0.988	65
		12:42	6.8（9.1℃）	78	28.4	1.01	66
		14:42	6.7（10.8℃）	84	30.2	1.44	69
2023.1.11	废水总排口	08:43	6.9（6.9℃）	86	31.8	1.40	64
		10:43	6.7（8.1℃）	83	30.7	1.83	67
		12:43	6.7（9.3℃）	80	28.5	1.44	68
		14:43	6.8（10.9℃）	73	24.9	1.16	66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1~2023.1.12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3.1.10	5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3.27	0.050	15237	10
			09:15~10:15	3.22	0.050	15761	
			10:35~11:35	3.24	0.050	15414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7		08:00~09:00	21.1	0.30	13998	/
			09:15~10:15	21.3	0.30	14006	
			10:35~11:35	19.2	0.26	13406	
	2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G8		13:03~14:03	4.08	0.039	9646	10
			14:18~15:18	4.21	0.040	9505	
			15:33~16:33	3.99	0.038	9578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9		13:03~14:03	27.7	0.21	7442	/
			14:18~15:18	28.3	0.21	7590	
			15:33~16:33	29.1	0.23	7777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1.11	5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01~09:01	3.13	0.047	15153	10
			09:16~10:16	3.06	0.047	15480	
			10:36~11:36	3.20	0.050	15568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7		08:01~09:01	20.7	0.29	14027	/
			09:16~10:16	20.9	0.29	13967	
			10:36~11:36	21.3	0.29	13578	
	2 号车间成型废气出口 G8		13:01~14:01	4.16	0.039	9467	10
			14:16~15:16	4.12	0.039	9473	
			15:31~16:31	4.17	0.040	9573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口 G9		13:01~14:01	29.6	0.22	7439	/
			14:16~15:16	29.8	0.22	7359	
			15:31~16:31	29.6	0.22	7492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1~2023.1.13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5 号车间门外 1m G5
2023.1.10	总悬浮颗粒物	09:20~10:31	0.170	0.204	0.255	0.238	/
		10:36~11:47	0.153	0.221	0.272	0.204	
		11:53~13:04	0.154	0.206	0.240	0.223	
	非甲烷总烃	09:21~10:34	0.65	1.24	1.27	1.26	1.84
		10:37~11:50	0.64	1.21	1.24	1.24	1.89
		11:54~13:07	0.63	1.19	1.23	1.26	1.8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5 号车间门外 1m G5
2023.1.11	总悬浮颗粒物	09:22~10:33	0.187	0.221	0.289	0.238	/
		10:38~11:49	0.170	0.204	0.272	0.238	
		11:55~13:06	0.155	0.224	0.258	0.207	
	非甲烷总烃	09:23~10:36	0.65	1.24	1.18	1.24	1.93
		10:39~11:52	0.66	1.25	1.19	1.26	1.84
		11:56~13:09	0.66	1.23	1.28	1.26	1.88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1~2023.1.13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G10
2023.1.10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072
	非甲烷总烃	13:20~14:20	0.67
		14:30~15:30	0.77
		15:40~16:40	0.61
2023.1.11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078
	非甲烷总烃	13:22~14:22	0.64
		14:32~15:32	0.58
		15:42~16:42	0.60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1.10	09:20~10:34	2.5	东风	102.5	8.2	晴
	10:36~11:50	2.5	东风	102.5	9.1	晴
	11:53~13:07	2.4	东风	102.4	10.9	晴
	00:00~24:00	2.4	东风	102.3	12.4	晴
2023.1.11	09:22~10:36	2.5	东风	102.4	8.7	晴
	10:38~11:52	2.4	东风	102.4	10.1	晴
	11:55~13:09	2.3	东风	102.3	11.8	晴
	00:00~24:00	2.4	东风	102.4	12.9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1.10~2023.01.1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昼间风速分别为2.5、2.5m/s；夜间风速分别2.4、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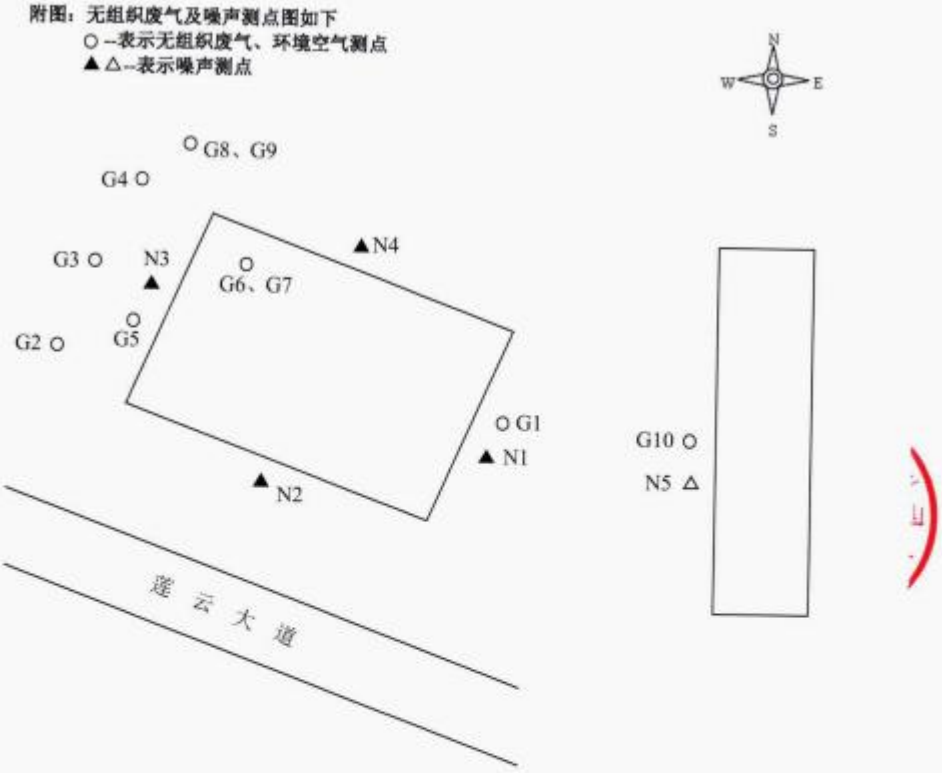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01.10				2023.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8:52	51.0	22:01	41.2	08:53	52.5	22:01	44.5
N2	南厂界外 1m		08:57	48.7	22:06	45.8	08:59	52.3	22:06	46.8
N3	西厂界外 1m		09:03	51.8	22:11	46.3	09:03	53.0	22:11	43.5
N4	北厂界外 1m		09:08	54.3	22:15	45.9	09:08	54.6	22:15	47.0
N5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09:15	50.3	22:27	43.7	09:17	51.0	22:25	43.2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120509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01.18	日期：2023.01.18	日期：2023.01.18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0828-07-02-29791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8′2.822″,30°52′15.1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女式拖鞋 10 万双、女式单鞋 30 万双、女式筒鞋 2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女式拖鞋 10 万双、女式单鞋 29 万双、女式筒鞋 14 万双			环评单位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2			竣工日期	202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833565038XL002W			
	验收单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8%/9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7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33565038XL		验收时间	2023.01.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1	300									
	氨氮			1.30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22	0.9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05 日，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116° 18′ 2.822″ ,30° 52′ 15.196″)。本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属于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现有租赁的 5 号厂房基础上，新租赁 1 栋 2 号厂房(7367.97m²)，新增 2 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 2#制鞋生产线(利用现租赁的 5 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 3#制鞋生产线(在新租赁的 2 号厂房内建设)，项目扩建后为年增加制鞋 40 万双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7 月 29 日取得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40828-07-02-297917；2021 年 12 月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关于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1]23 号)。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永润鞋业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

级项目打磨工序变动情况的复函》（岳环函[2022]70号）：2023年03月13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为：91340828335650 38XL003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88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现有租赁的5号厂房基础上，新租赁1栋2号厂房(7367.97m²)，新增2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2#制鞋生产线(利用现租赁的5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3#制鞋生产线(在新租赁的2号厂房内建设)，项目扩建后为年增加制鞋40万双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产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和胶合烘干废气。

2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2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5号厂房内的胶合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5号厂房打磨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2.5%。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分别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协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222t/a。

（三）、工程建设对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

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会议地点	岳西县			
时间	2023.3.5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王接林艮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行政	13365761289
	分管副局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	财务	18355638818
验收技术组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高工	13955604949
	郑小青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66408530
	余小兵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661888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素程	海恒检测	市场部经理	13665562175
	杜大飞	海恒检测		18856068463
	吴磊	海恒检测	报告编制	1591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属于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现有租赁的 5 号厂房基础上，新租赁 1 栋 2 号厂房(7367.97m^2)，新增 2 条制鞋生产线，分别为 2#制鞋生产线(利用现租赁的 5 号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和 3#制鞋生产线(在新租赁的 2 号厂房内建设)，项目扩建后为年增加制鞋 40 万双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3 月 5 日，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在岳西县组织召开了《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南侧居民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5 号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5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 号车间成型废气进、出口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岳西县永润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